

证券代码：872315

证券简称：威骏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11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：徐琪、陆玲玲、胡伟芳、龚琴、杨文杰

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：邓琪、杨莉、吴棋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：柳莎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